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37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9 年 1 月 8 日

目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8

议案三：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1 月 8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21 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杨华辉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投票结果

七、律师见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

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划“√”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年1月8日）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8年。公司自2011年度起，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至2018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连续聘用期限将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8年，必须进行轮换。

2018年10月，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持下，召开了现场讲标评标会议。根据评标结果，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208万元，包括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内容和审计范围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请予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1月8日）

各位股东:

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至2019年1月11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过程中，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请予审议。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1月8日）

各位股东:

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至2019年1月11日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过程中，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该等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予审议。